**徐工职院工商管理学院**

# 工商管理学院发〔2024〕06 号

工商管理学院党员活动室（会议室）使用管理规定

党员活动室（会议室）是学院党组织开展各类党员活动及教职工开展工作研讨和交流的主要场所，是体现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阵地。为了加强管理，保证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一、党员活动室（会议室）的一切设施要登记造册，由学院党政办资产管理员负责管理。

二、活动室使用实行预约制，须提前半小时在学院党政秘书处预约方可使用，并严格按照预定时间使用，活动室使用情况要及时做好记录。

三、活动室实行申请人负责制，室内所配备的所有物品，应妥善使用，用后按原样摆放好，不得随意外借，如损坏、丢失照价赔偿。

四、室内报刊杂志阅后需放回原处，未经同意不得携带外出。

五、活动室内严禁大声喧哗、吸烟、乱扔垃圾等，使用后应及时清扫，保持室内整洁并关闭门窗水电。



工商管理学院

2024 年 8月 29 日